**長榮大學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 姓 名 |  |
| 專/兼任 |  | 送審等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說明一：以下查核項目，請逐項勾選，送審人原則上每項皆應勾選，除註明〝選〞之項目未符合本身之條件不須勾選外，其餘請勾選。**

**◎說明二：本表請以雙面列印，並由系、所初核，若符核請於初核欄位打「V」。**

| **送審人**  **勾選** | **查核項目** | | | | | | | **系所**  **初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A、送審條件** | | | | | | | | |
| □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  第16條 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2款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3款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6條之一 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第2款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3款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4款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7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第1款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2款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8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第1款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2款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 | | | | |  |
| □必 | 二、專任教師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並通過教師評鑑或為免評鑑之教師。 | | | | | | |  |
| □必 | 三、升等資格送審以年齡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 | | | | | |  |
| □選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3.21)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 | | | | |  |
| □必 | 五、送審教師必須經學校聘任且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始得提出申請。 | | | | | | |  |
| □選 | 六、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本校自97年6月起，兼任教師除辦理具有博士學位者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證書外，不再辦理教師證書。**但產學合作機構派校兼課之教師得由各系所(中心)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送審講師證書。**其申請教師證書須在本校服務四年內累計四學期，且教學優良者始得辦理資格送審。 2. 自98年7月起，除與本校建教合作之機構派校兼課之教師外，原則上不再受理兼任教師升等案。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3. 教學成績考核須達八十分以上。 | | | | | | |  |
| □必 | 七、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 | | | | |  |
| □選 | 八、兼任教師有專任學校者由專任學校送審。 | | | | | | |  |
| □選 | 九、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 | | | | |  |
| □選 | 十、兼任教師須簽具切結無專職服務學校及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之證明；並領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 | | | | |  |
| □選 | 十一、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 | | | | |  |
| □選 | 十二、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 | | | | |  |
| □選 | 十三、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身份者出具服務機關兼課核可證明。） | | | | | | |  |
| □必 | 十四、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教育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 | | | | | | |  |
| **B、專門著作（代表作及參考作）** | | | | | | | | |
| □必 |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右列規定** | | | 一、應以「長榮大學」全銜發表( 但非本校任職期間之參考作不在此限)，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 | | |  |
| □必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 | | |  |
| □必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 | |  |
| □必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 | |  |
| □選 | **專門著作應符合右列各款規定之一** | |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由出版社或是圖書公司出版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至多三冊)】 | | | |  |
| □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第2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請注意：本校將定期查核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或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 | | | |  |
| □選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 | |  |
| □選 | 四、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作。 | | | |  |
| □必 | **代表作應符合右列規定** | |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 | |  |
| □必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 | |  |
| □必 | 送審之專門著作(代表作及參考作)須經「Turnitin線上偵測剽竊系統」<http://er.lib.cjcu.edu.tw/?p=1933> 比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況。 | | | | | | |  |
| □必 | 沒有同一著作以不同語言發表，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之情形。 | | | | | | |  |
| □必 |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一概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升等申請等事宜。 | | | | | | |  |
| □必 | 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 | | | | | |  |
| □必 | 送審專門著作須繳送各一式七份**(原刊或抽印本1份、影印本合輯6份)**。所送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請裝訂於一式7份著作中)。 | | | | | | |  |
| □必 | 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 | | | | |  |
| □選 |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合著人證明：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述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份，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 | | | | |  |
| □選 | 副教授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僅可列為參考作，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作。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作。 | | | | | | |  |
| □選 | 經**審定合格**者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必須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另附前次送審著作3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3份俾供審查。 | | | | | | |  |
| □藝必 |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 | | | | |  |
| □體必 |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 | | | | |  |
| □技必 |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 | | | | |  |
| □必 |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 | | | | | |  |
| □必 | 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章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 | | | | |  |
| **C、文藝創作展演作品** | | | | | | | | |
| □必 | 送審作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 | | | | | |  |
| □必 |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份，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 | | | | | |  |
| □必 | 送審人得擇定至多5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 | | | | | |  |
| □必 | 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 | | | | | |  |
| □必 | 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3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5件。 | | | | | | |  |
| □必 | 所提作品獲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 | | | |  |
| □必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註記查核結果)。 | | | | | | |  |
| □必選 | **視覺藝術作品** | | | | □**平面作品** **件**(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數量總計不得少於15件)  □**立體作品**  **件**(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數量總計不得少於10件)  □**綜合作品** **件**(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數量總計不得少於5件)  □**其　　他** **件**(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數量總計不得少於5件)  以上4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 | |  |
| □必選 | 應提送至多5式作品，其中至少2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須配合學校校教評會外審時間(每年8月初或2月初)，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 | |  |
| □必選 |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 | |  |
| □必選 | **音樂作品** | | **□創作**  **式**；  **分鐘** | | (一)創作：包括1.管弦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4.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5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9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60分鐘。 | | |  |
| □必選 | (二)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 | |  |
| □必選 |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場**；  **分鐘** | | (一)指揮：應提出至多5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 | |  |
| □必選 | (二)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3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60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180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 | |  |
| □必選 | (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 | |  |
| □必選 | **□其他**  (各類可混合繳交) | | (一)**□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齣**  應提出至多5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 | |  |
| □必選 | (二)**□樂器製作：** **組**  應提出至多5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 | |  |
| □必選 | (三)**□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式；** **分鐘**  應提出至多5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180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 |  |
| □必選 | (四)**□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場；** **張；** **分鐘**  應提出至少3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2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180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 |  |
| □必選 | (五)**□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組；** **分鐘**  應提出至多5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180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 |  |
| □必選 | (六)**□錄音及唱片製作：** **組；** **分鐘**  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應提出至多5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300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 | |  |
| □必選 | **舞蹈作品** | | **□創作**  **齣**；  **分鐘** | | (一)應提出至多5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 | |  |
| □必選 | (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120分鐘(2)副教授100分鐘(3)助理教授：80分鐘(4)講師：80分鐘。 | | |  |
| □必選 |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 |  |
| □必選 | **□演出**  **齣**；  **分鐘** | | (一)應提出至多5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 | | |  |
| □必選 | (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1)教授：8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100分鐘(4)講師：100分鐘。 | | |  |
| □必選 |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 |  |
| □必選 | **民俗技藝作品** | |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 | | | |  |
| □必選 | **□創作**  **齣**；  **分鐘** | | (一)應提出至多5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 | |  |
| □必選 | (二)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120分鐘(2)副教授：100分鐘(3)助理教授：80分鐘(4)講師：80分鐘。 | | |  |
| □必選 |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 |  |
| □必選 | **□表演**  **齣**；  **分鐘** | | (一)應提出至多5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 | |  |
| □必選 | (二)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8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100分鐘(4)講師：100分鐘。 | | |  |
| □必選 |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 |  |
| □必選 | **□雜技**  **齣**；  **分鐘** | | (一)應提出至多5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 | |  |
| □必選 | (二)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50分鐘(2)副教授：6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80分鐘。 | | |  |
| □必選 |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 |  |
| □必選 | (各項可混合繳交)  **戲劇作品** | | | | □**劇本創作** **齣；** **分鐘**(應提出至多5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導　　演** **齣；** **分鐘**(應提出至多5齣所導演戲劇)  □**表　　演** **齣；** **分鐘**  (應提出至多5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150分鐘。) | | |  |
|  |
|  |
| □必選 | 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70分鐘。 | | |  |
| □必選 |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 | |  |
| □必選 | 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 | |  |
| □必選 | **音像藝術作品**(各項可混合送審) | | **□長片**  **部**；  **分鐘** | | 長片(片長70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 | |  |
| □必選 | 應提出至多5部且至少80分鐘的作品。 | | |  |
| □必選 | 送繳資料 |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 |  |
| □必選 |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 |  |
| □必選 |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 |  |
| □必選 |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 |  |
| □必選 |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 |  |
| □必選 |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 |  |
| □必選 |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 |  |
| □必選 |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 |  |
| □必選 | **□短片**  **創作**  **部**；  **分鐘** | | 片長少於70分鐘。 | | |  |
| □必選 | 應提出至多5部且至少80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 | |  |
| □必選 |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 | |  |
| □必選 | **□紀錄片**  **部**；  **分鐘** | | 應提出至多5部且至少80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 | |  |
| □必選 |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 | |  |
| □必選 | **□動畫**  **部**；  **分鐘** | | 應提出至多5部且至少80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 | |  |
| □必選 |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 | |  |
| □必選 | **□數位**  **遊戲**  **部**；  **分鐘** | | 應提出至多5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 | |  |
| □必選 |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 | |  |
| □必選 | **設計作品** | | | | □**環境空間設計** **件** | | (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數量總計不得少於3件) |  |
| □**產品設計**  **件** | | (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數量總計不得少於5件) |
| □**視覺傳達設計** **件** | | (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數量總計不得少於15件) |
| □**體驗視覺設計** **件** | | (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數量總計不得少於10件) |
| □**流行設計** **件** | | (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數量總計不得少於10件) |
|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 | |
| □必選 |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5式作品，以其中1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 | | |  |
| □必選 |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 |  |
| □必選 | **戲曲作品** |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 | | | | | |  |
| □必選 | **□劇本**  **創作**  **齣**；  **分鐘** | | | (一)應提出至多5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 | | |  |
| □必選 | (二)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9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60分鐘。 | | |  |
| □必選 | (三)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 | | |  |
| □必選 | (四)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 | |  |
| □必選 | (五)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交。 | | |  |
| □必選 | **□表演**  **齣**；  **總長：**  **分鐘**  **個人演出：**  **分鐘** | | | (一)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 | | |  |
| □必選 | (二)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90分鐘；54分鐘(2)副教授：80分鐘；48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2分鐘(4)講師：60分鐘；36分鐘。 | | |  |
| □必選 | (三)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 | | |  |
| □必選 | (四)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 | | |  |
| □必選 | (五)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交。 | | |  |
| □必選 | **□文武場**  **演奏**  **齣**；  **分鐘** | | | (一)應提出至多5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 | | |  |
| □必選 | (二)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9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60分鐘。 | | |  |
| □必選 | (三)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 | | |  |
| □必選 | (四)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 | | |  |
| □必選 | (五)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交。 | | |  |
| □必選 | **□音樂**  **設計**  **齣**；  **分鐘** | | | (一)應提出至多5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 | | |  |
| □必選 | (二)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9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60分鐘。 | | |  |
| □必選 | (三)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 | | |  |
| □必選 | (四)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 | | |  |
| □必選 | (五)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交。 | | |  |
| □必選 | **□導演**  **齣**；  **分鐘** | | | (一)應提出至多5齣所導演之戲曲 | | |  |
| □必選 | (二)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1)教授：90分鐘(2)副教授：80分鐘(3)助理教授：70分鐘(4)講師：60分鐘。 | | |  |
| □必選 | (三)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 | | |  |
| □必選 |  | (四)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 | | |  |
| □必選 |  | (五)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交。 | | |  |
| □必選 | **劇場藝術** | **□劇場**  **設計**  **齣** | | | (一)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 | | |  |
| □必選 | (二)應提出至多5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 | |  |
| □必選 |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 |  |
| □必選 | **□劇場**  **跨域**  **齣** | | | (一)劇場跨域：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 | | |  |
| □必選 | (二)應提出至多5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 | | |  |
| □必選 |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 | |  |
| □必選 | **新媒體藝術** | | | | 1.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  |  | | --- | | □**數位影音藝術** **件** | | □**互動數位藝術**  **件** | | □**虛擬實境** **件** | |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件** | | | |  |
| □必選 | (二)應提出至多5式作品。 | | |  |
| **C、體育成就證明** | | | | | | | | |
| □必 | 應附體育成就證明，須能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且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 | | | | | |  |
| □必 | 應附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或實務研究成果報告，並以「長榮大學」全銜發表，內容符合規定，其內容應包括(1)個案描述(2)學理基礎(3)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4)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2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 | | | | | |  |
| □必 | 以其受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並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 | | | | | |  |
| □必 | 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 | | | | | |  |
| □必 | 代表成就係2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 | | | | | |  |
| □必 |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 | | | | | |  |
| □必 |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七份重新送審。 | | | | | | |  |
| □必 | 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 | | | |  |
| □必 | 所提競賽實務報告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 | | | |  |
| **C、技術報告** | | | | | | | | |
| □必 |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 | | | | |  |
| □必 | 以2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 | | | | |  |
| □必 |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 | | | | |  |
| □必 |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 | | | | |  |
| □必 |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並以「長榮大學」全銜發表，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1)研發理念(2)學理基礎(3)主題內容(4)方法技巧(5)成果貢獻 | | | | | | |  |
| □必 |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 | | | |  |
| □必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 | | | | | |  |
| □必 | 所提技術報告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 | | | | |  |
| □必 |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 | | | | |  |
| **D、送審表格** | | | | | | | | |
| □必 | **一、【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各一式2份**  **◎注意事項：**   1. 請至教育部大專教師資格審查系統   https://www.schprs.edu.tw/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進行註冊，人資處審核後，教師將收到E-mail通知啟用帳號。登入後即可開始填寫履歷表。   1. 請先閱讀[大專教師資格審查系統操作手冊。](http://sites.cjcu.edu.tw/wSiteFile/File/B1600/140828192236大專教師資格審查系統操作手冊v1.0.0.docx) 2. 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並以國曆記載。 3. 【代表作、參考作各欄位】資料(例如：篇名、卷期、年月、字數、所屬學術領域、所用語文、合著者姓名及排列順序等)請與冊報資料一致。代表作名稱太長者，請於書面書寫完整。 4. **照片**貼正本兩份並於送審人欄簽名蓋章。 5. 照片另送1張(1吋相片)。 | | | | | | |  |
| □必 | **二、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及各項佐證資料。** | | | | | | |  |
| □必 | **三、【現職資格證書、歷年聘書或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影本】一式2份**  **◎注意事項：**資格證書、歷年聘書或相關服務年資證明依序裝訂。(持國外資歷證明者須驗證)；所有影本請所屬系助理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 | | | | | |  |
| □必 | **四、【代表作中文摘要】一式7份(分別裝訂於送審著作中)** | | | | | | |  |
| □選 | **五、【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一式7份**  **◎注意事項：**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須檢附，各欄位皆須填寫，且簽名一式7份皆為正本，分別裝訂於送審著作一式7份中。 | | | | | | |  |
| □選 | **六、【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不一定要，如有，需同時提出，不得補送)**  **◎注意事項：**名單(3人以內並敘明理由)請以信封彌封，封面請註明【○○○升等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 | | | | |  |
| **E、其他** | | | | | | | | |
| □必 | **◎注意事項：**   1. 升等著作須繳送一式7份**(原刊或抽印本1份、影印本合輯6份)** 2. 每篇著作皆以色紙隔開。 3. 若尚未出版以接受函送審之著作，本文1式須附接受函正本、影本合輯一式6份亦須將接受函裝訂其中。 4. 若期刊抽印本無期刊卷期、出版年、月，請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影印本裝訂於該篇前；若為電子期刊者，請附送網頁之期刊封面、出版年月、卷期、目錄等資訊之紙本裝訂於該篇前；**研討會論文集請務必影印論文集封面、目錄及版權頁（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需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5. 裝訂順序：代表作中文摘要、代表作合著人證明(若有)、接受函(若有)、期刊封面、目錄、本文、版權頁。 6. 送審通過後，升等著作將公開陳閱，請避免在著作裝訂或顯示個人資訊。 | | | | | | |  |

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且本人之送審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系所初核結果 請於下方欄位簽註是否核符並核章** | | | |
| **系(所)教評會通過日期 及次數** |  | **系(所)助理核章** |  |
| **是否核符** | **□是 □否** | **系(所)主任核章** |  |

|  |  |  |  |
| --- | --- | --- | --- |
| **學院複核結果 請於下方欄位簽註是否核符並核章** | | | |
| **院教評會通過日期**  **及次數** |  | **院辦助理核章** |  |
| **是否核符** | **□是 □否** | **院長核章** |  |

|  |  |  |  |
| --- | --- | --- | --- |
| **人資處複查** | **承辦人核章** | **組長核章** | **人資長核章** |
|  |  |  |